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兰资环院党发〔2018〕84号

关于印发《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各支部，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经学院2018年6月20日党委会审定，现将《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27日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党对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学校党委的职责

第一条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贯彻

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和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决议，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学院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把网络阵地建设作为重中之重，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具有时代特征和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校内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

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坚持从严治党、思想建党、制度建党，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严守党规、依法治校，作风优良、清正廉洁，改革创新、敢于担当，能力过硬、实绩突出的领导班子。

（九）抓好作风建设，加强党性党风教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决反对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推进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十）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学院纪委落实监督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一）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十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切实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密切同党外知识分子联系。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十三）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

的原则，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章 党委书记的职责

第四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五条 党委书记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

（二）主持召开学院党委会、书记办公会，负责督查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负责组织学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监督考核等工作。

（四）负责落实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五）负责学院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担负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定期分析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形势，研究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抓好学院安全稳定工作。

（六）负责抓好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

治工作。抓好校内各级党组织建设。抓好学院群团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七)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校长的职责

第六条 校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主持学院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聘任或解聘学院行政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议事制度

第八条 学院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一般5年召开一次，不能按期召开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九条 党委会。学院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

学院工作，主要对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党委会议事决策相关事宜按照《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条 书记办公会。书记办公会议事决策相关事宜按照《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书记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一条 院务会。是在党委领导下，对学院行政工作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和处理的重要会议。院务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院务会议事决策相关事宜按照《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院务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相关事宜按照《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三条 党委会（书记办公会）和院务会（院长办公会）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

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学院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直接分管财务、工程项目、物资采购。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院务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学院领导班子碰头会制度，碰头会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七条 坚持领导人员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提高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领导人员要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第十八条 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九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目标要求，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院领导人员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院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一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作为学院干部培训、教师培训、党员培训等的重要内容之一，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这一制度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积极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依法自主开展活动，促进学生社团繁荣发展。

第六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四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依法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运用校园网络等宣传媒介，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

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院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